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松茵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九分
麥潤培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四時正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九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九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五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九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三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九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五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九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九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五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五時零二分	下午六時零五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零九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九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一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六時零九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九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九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八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九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零五分
黃嘉榮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九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九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九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五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九分
朱皓暉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陳秉政先生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虞周佳菁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劉玉儀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沙田一)
鄭家寶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鄭玉琴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周穎雯女士	香港賽馬會 副社區事務經理
陳慧瑩女士	香港賽馬會 高級慈善項目主任

**應邀出席者**

劉映紅女士

譚雨川先生

李衛棠先生

李芷苓女士

李家儀女士

孫麗芬女士

陳吳婷婷女士

鄭復威先生

余希華女士

史約翰先生

鄧永雄先生

**職 銜**

香港賽馬會

慈善項目經理

香港賽馬會

慈善項目經理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  
經理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  
項目經理香港單親協會  
服務主任香港單親協會  
項目幹事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教育局

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1

教育局

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2

英基學校協會

設施及主要項目總監

英基學校協會

高級項目經理

**未克出席者**

陳諾恒先生

曾素麗女士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已請假)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

## 委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李子榮先生	工作原因
曾素麗女士	”
麥潤培先生	”
陳諾恒先生	身體不適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5/2016)

4.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回覆

(文件 EW 24/2016)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更新工作計劃

(文件 EW 25/2016)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EW 26/2016)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長者友善社區”認證計劃沙田基線研究報告初稿  
(文件 EW 27/2016)

8. 香港賽馬會(賽馬會)慈善項目經理劉映紅女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大)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項目經理李芷苓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希望了解基線研究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因為將沙田劃分為 12 個小區時，似乎側重了馬鞍山。大圍及沙田範圍各有 20 萬人口，分別有兩至三個小區，但同樣有 20 萬人口的馬鞍山卻有七個小區。他希望了解如何分配問卷及樣本的數目。此外，又有否參考政府統計處的數據，按區議會選區、人口分布、人口數目、區內不同類型房屋等數據作分析；

(b) 每個大區情況各有不同，例如大圍區是較舊的社區，沙田較新，馬鞍山則為最新。較新的區域有較佳的城市規劃和交通網絡，有些在其他選區出現的問題，馬鞍山不一定有；以及

(c) 他希望了解問卷完成後會帶來甚麼得益。

10.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報告並未提及一些議題，例如長者上落行人天橋缺乏下行的設施，而大圍車站在設計上未有顧及長者的需要，希望關愛長者時應觸及這類長期問題。他希望了解有關工作於報告後終止，還是在認證後會繼續收集長者的意見。在不同地域的長者亦有不同需要；以及

- (b) 由於計劃不能一次性解決區內所有問題，他希望當局可以不時作出檢討，並加以優化。如有空間的話，亦可就區內長者各方面的需求再進行深入研究，如門診的電話預約系統等。

11.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圍雖然為舊區，但樓宇較矮，亦包括了名城等新建樓宇。並非位於平地的樓宇對長者造成上落不便，如穗禾及火炭等地方，老齡化問題亦較嚴重。他希望中大能對議會的意見進行交流；
- (b) 賽馬會於各區的撥款達 50 萬元，而沙田約有九萬多名長者，所以每名長者平均只有約五元。在沙田的人口，長者比例較高，因此他希望當局在進行研究、活動及推廣等方面可以分配適當的資源；以及
- (c) 長者中心會有很多接觸點，但現時有很多長者在居住環境及親人照顧方面都遇到問題，成為隱蔽長者，影響精神及健康。他希望進行研究時可以考慮如何照顧該類長者。

12.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賽馬會及中大協助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推動長者友善社區計劃。在基線研究完成後，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已就八大範疇提供意見，例如希望提供低地台巴士等。工作小組亦於本年七月八日邀請區議員了解計劃及提供意見，其後有超過半數議員就其選區提供書面意見，而有關意見已包括在研究報告內。本年十月五日又舉行了研討會，有來自 11 間長者中心共 366 名長者提供意見和提出需求，會上並向他們介紹計劃，所以在文件內亦包括了本區短期及長期的策略建議。小組會每年向世界衛生組織提交報告及改善計

劃，亦會透過區議會的資源以配合長者友善社區的各種改善措施；

- (b) 基線研究報告並沒有使用區議會資源，而是由賽馬會資助的。工作小組在過往已經做了很多不同的工作，例如要求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設有長者特別座及在城門河加設周邊的設施等。未來，工作小組還會作出持續性改善，所以會邀請長者參與工作小組，今年亦會利用安老事務委員會撥款予 11 間長者中心進行研究。其他活動包括長者及青少年共融、預防認知障礙等工作；以及
- (c) 工作小組負責整體長者友善社區及主力世衛認證的工作，感謝賽馬會及中大提供專業意見。在未來四年，工作小組的目標是提升沙田社區設施，促進長者友善及希望居民能愛老、護老和敬老。歡迎各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13.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如有與長者接觸及聽取意見的機會，可以考慮把意見提交予委員會再作討論。區議會也有進行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委員亦可在小組中提出意見。

14. 李芷苓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基線研究是按社會脆弱指標 (Social Vulnerability Index) 的指標取樣，如按長者的健康狀況、獨居長者居住比例及區內人口比例等。取樣是按整個沙田區的人口比例，而不是按個別小區而定。首先會以社會脆弱指標將沙田區的選區分類，將所有選區歸入四個等級，再按不同的居住房屋類型中的情況在四個等級內劃出三大區，然後再按政府統計處的人口資料，選取長者人口最高的區域進行抽樣。委員如希望了解更多可參考基線研究的 16 至 18 頁，亦可於會後聯絡他們；以及

- (b) 研究除了聽取長者意見外，還有在區內聽取長者團體的意見，中大亦已把這些意見收納在行動方案內，而三年的地區計劃亦是建基於行動方案內的建議。隱蔽長者方面，行動方案亦有提及不希望長者因健康或經濟問題而不能外出參加活動，所以當中亦有建議舉辦活動予因體弱而未能外出的長者。在賽馬會的撥款資助下，希望地區計劃成為發揮起動作用，並有沙田區議會的其他資源配合，如沙田區議會轄下不同委員會就提升區內的長者友善情況而互相協同合作。

15. 劉映紅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賽馬會會每年提供 50 萬元予沙田區，為期三年，撥款額合共 150 萬元，以供區內推行地區為本的計劃，帶動區內長者友善的風氣，令不同年齡的人士都能正視長者的需求；以及
- (b) 會於合適的平台持續收集長者的意見，除報告外，亦訂立了三年的行動方案。有關方面會就 50 萬元的地區計劃撥款提交評估報告，在三年的計劃完成後，亦會進行以區為本的評估，以檢視沙田區就八大範疇於過往三年能否達到持續提升的效果。

1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家庭及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 “關注婦女就業問卷調查” 初稿  
(文件 EW 28/2016)

1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29/2016)

1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資料文件

沙田區兩所空置校舍暫借予港島中學作臨時校舍的安排

(文件 EW 30/2016)

19. 主席歡迎教育局代表出席會議。

20. 彭長緯先生查詢為何文件被定為資料文件。由於英基的學校多年來在沙田引起很多交通問題，對沙田區有嚴重影響，他認為此文件須獲區議會支持，因此建議將文件改為討論文件。

21. 招文亮先生查詢為何文件屬資料文件而不是討論事項。

22. 容湏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查詢為何文件屬資料文件；

(b) 教育局往往較遲才通知區議會有關空置校舍的安排，他認為局方不尊重議會；以及

(c) 文件中的兩間學校均為屋邨校舍，除牽涉到學童上學的問題外，亦牽涉到交通問題。他查詢為何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不獲悉此事。

23.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局方並未就有關安排作出諮詢，他認為此舉不尊重議會；以及

(b) 他查詢為何要把兩間校舍借用予一間學校，而兩間校

舍之間是否有來回校舍的安排，從而造成進一步的交通影響。

24. 黃宇翰先生表示，區議會曾就空置校舍的用途作出討論，局方現通知議會空置校舍的安排。他查詢局方會否就空置校舍的長遠用途作出安排，而不應不斷借用予其他需要重建的學校作臨時用途。議會曾表示，有些非政府機構尚未有地方使用，而空置校舍只借予學校使用的安排並不理想。他希望局方了解空置校舍可否用作教育用途以外的發展。

25. 麥潤培先生認為文件不應列為資料性文件，所以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26. 主席表示，在制定議程前並未知悉文件內容，至於出席官員的名單，也是在會前不久才獲悉。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商討更改議程事宜。主席宣布延長休會時間五分鐘。

27. 由於麥潤培先生已到達，主席建議取消其請假申請。

28. 委員一致通過取消麥潤培先生的請假申請。

29.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sup>1</sup>朱皓暉先生表示，資料文件如更改為討論文件可視為更改議程，須獲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委員一致同意通過把議程更改為討論事項。

30.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陳吳婷婷女士表示，局方尊重區議會，所以出席會議，向區議會講解臨時校舍的建議安排和聆聽區議會的意見。局方了解空置校舍成為臨時校舍後，會有千多名學生來到沙田區，可能對交通造成影響，所以同時邀請英基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希望可以於席上解答委員的問題並聽取委員的意見。

31. 陳吳婷婷女士及英基高級項目經理鄧永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2.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區議會曾討論該空置校舍的用途，但局方未有理會，而在計劃決定後才向議會報告，因此他譴責教育局不尊重區議會；
- (b) 四十年的校舍已出現許多問題，是否建築工程有問題。他申報利益為主風小學校董，該校曾申請轉換校舍多年，但局方未有理會，維修並未全部獲批准。位於穗禾路的沙田學院在上學時段會有大量私家車出入，所以他不相信借用校舍後，只有 4% 的學生會以私家車或的士上學。在下課時段，穗禾路亦有多部車輛停泊，構成危險及毀壞路邊樹木，警方也未能處理，他指出經多次投訴也未能改善，亦未有設立中央校巴。他查詢為何 1 200 名學生要使用兩間校舍，是否優待該校；以及
- (c) 他希望局方重新檢視有關計劃，並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去信特首，就教育局不重視區議會予以強烈譴責。所有計劃亦應由區議會先行討論。

33.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申報利益為主風小學校友。沙田區有多間學校的校舍都較舊，他詢問為何會先照顧他區的學校，而不先行處理舊有“火柴盒”學校的問題。主風小學亦曾表示希望更換校舍，但局方表示新校舍會按辦學質素而定，這是否表示沙田區的學校質素未如理想。長遠而言，局方又會否考慮將校舍交予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或沙田區的非政府機構使用，以服務沙田區的居民；以及
- (b) 位於新翠邨的校巴上落位置距離學校較遠，邨內亦有

多條減速壘影響校巴進入，局方有否考慮此問題。

34.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局方的安排不尊重大圍居民，現時的安排會延伸至二零二一年，同時大圍車站上蓋的發展項目亦在進行。港鐵未能解釋未來乘車的臨時通道安排，現時區內又增加數百名外來學生，會對區內居民及學生造成不便。他認為不可能只有 4% 的學生使用私家車或的士上學，而且校巴的上落位置亦不理想。該處為大型車輛的停車場，沒有避車處供校巴上落，他問局方有否考慮學生上落的安全問題。因此，他反對局方的安排；以及
- (b) 他表示新翠邨管理處並未收到雙層巴士作為校巴進入該邨的問題。如不能使用雙層巴士，會導致翠田街及車公廟路的交通受到嚴重影響。他亦表示啟新書院已經有很多市民投訴，上述情況會與其接近。

35.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滿教育局在決定計劃後才呈交議會討論。其他機構及學校也曾申請使用該空置校舍，但局方未有應允，而現時則批准英基使用，他不明白其準則；以及
- (b) 港島中學的工程在二零二二年才完成。就交通安排方面，他質疑 4% 的學生使用私家車或的士上學的估算是否正確。在上下課時段，學校附近會有很多私家車排隊接送學童，他詢問局方如何作出該預計。新翠邨的停車場路面較狹窄，而車公廟路巴士站外位置雖然較近，但可能會造成車輛違例停泊的問題，嚴重影響交通。因此，局方的交通評估與實際情況未必吻合。

36.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把空置校舍借予有需要的學校作臨時用途是合理的。他希望了解兩所空置校舍有多少其他辦學團體曾經申請使用，以及局方作出決定的機制；
- (b) 他質疑有關交通評估，認為肯定有多於 4%的學生使用私家車或的士上學，必然令該校附近的交通擠塞。使用校舍讓低年級學生上課的話，情況一定會更為嚴重，因為低年級學生的家長會更有可能使用私家車接送學童。他希望重新進行交通評估，並選取區內同類學校作參考。校巴在大圍車站上落亦不切實際；以及
- (c) 校方所提出的數據只是家長在遷校後的意願。他希望知道，現時港島中學上下課時段如何影響波老道的交通。他又希望校方如實反映該校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37.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了解為何秘書處未有為校方代表安排傳譯服務；
- (b) 既然局方一早知悉英基學校的變動，但現時才呈交議會討論，情況未如理想。巴士調查方面，提及的兩段時間均為上課時間，顧問公司有否調查總共有多少輛校巴同時使用該路段，而調查只提及英基並不足夠。校巴為雙層巴士，他希望知道屋邨能否讓雙層巴士進入；
- (c) 在 1 200 名學生當中，有 55%均居住於香港島。他問六輛旅遊巴如何能夠接載所有來自香港區的學生。調查表示會有 41%學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他質疑家長會否讓年幼的學童自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學，因此

認為家長會以私家車接送。現時的安排只是獲得家長支持，不是承諾。他問有關交通安排有否交予運輸署及警方考慮；

- (d) 兩間校舍是否能容納所有英基有關學校的學生，如未能成功獲得立法會撥款，又會如何安排；以及
- (e) 如港島校舍的情況那麼嚴重的話，現時是否已經成為危樓並停課，而運輸署、警方、屋宇署等政府部門亦應列席解釋。

38.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中表示港島中學的建築物持續老化，石屎剝落及鋼筋外露，但以谷歌地圖觀看卻未有發現上述情況，局方有否要求專業人士或屋宇署證明其重建的必要性；以及
- (b) 他認為校方自行負責的評估有偏頗，運輸署亦沒有提供意見。在早上繁忙時段，大圍迴旋處及交通交匯處的交通十分繁忙，學校搬遷後情況更甚。他認為會有多於 4%的學生使用私家車或的士上學，希望有關方面能提供正確的數字。

39.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局方應交代批准英基借用校舍的準則。英基未有委派代表就交通安排諮詢當區區議員，他問評估時，英基又有否諮詢當區的房屋署及領展。他質疑對附近交通影響的數據，而校方亦未有制定任何強制性措施，以確保未來的安排與預定的相符。他希望英基再作檢討，並與各部門實地視察；以及
- (b) 交通評估只是對家長進行的問卷調查，校方只會鼓勵

家長，這樣做法並不穩妥。校方並沒有與新翠邨管理處商討雙層巴士能否進入屋邨範圍的問題。

40.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按照文件的重要性，應獲安排為討論文件。局方的報告並不嚴謹，沙田區已有不少中小學需要重建及維修，但未有校舍安置，現時區內的空置校舍卻要借予其他區的學校。他問沙田區的學校有否申請使用該校舍；
- (b) 他不滿交通安排，並查詢會如何分配該 1 200 名學生到兩間校舍，一間校舍又可否容納所有學生。他又問馬松深校舍及崇真校舍的面積是多少，與原來的港島中學相差多少；
- (c) 就交通安排方面，校方會安排五輛旅遊巴分兩個時段進入邨路，此舉會嚴重影響邨內居民，因博康邨亦有不少居民使用私家車進出。中央接送點設置在逸泰街近沙田圍站 B 出口，該處已有 812 號線小巴及 288 號線巴士，巴士站後亦有屋邨巴士站。局方將如何處理交通上的安排，有否與運輸署商討並獲得同意。此外，有關地點的街上亦無安全的過路處，加上額外的人流，該過路處是否能負荷；
- (d) 校舍會借用至二零二一/二二年，借用時間甚長，局方未來會否有長遠計劃及詳細報告以解釋有關安排。只有 4% 的學生使用私家車或的士上學的估算亦不可信；以及
- (e) 他問雙層巴士接送學生是指邨內還是邨外，雙層巴士能否駛進邨內，而校方又有否考慮邨內地面的承重能力及對地下水管是否有影響及負擔道路使用費。

41.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知道政府在全港有多少間空置校舍，而又有何理據借出沙田的兩所校舍。英基在知悉該校要重建後，有否循內部途徑解決安置學生的問題，因英基在全港應還有七間校舍；以及
- (b) 英基稱交通評估由專業人士負責，該校有否與運輸署研究兩間學校周邊的交通環境。

42.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4%的學生使用私家車或的士上學的估算並不可信，因為一般公立學校亦已超出此數字。此外，新聞報道亦有提及教育局會攤分 2.7 億元的重建費用，相信該校因此急於重建。他問有否其他辦學團體申請校舍，而批核結果的數據和原因為何；以及
- (b) 他問港島中學現時的面積是多少，為何要兩間校舍才足以容納 1 200 名學生。文件中稱在上下課時段，最多停泊有三輛校巴，但該處交通情況是否能容納。由於校巴會造成邨內交通擠塞，希望局方可以清楚考慮如何處理交通問題。

43. 梁家輝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中有很多問題均未獲處理。審批英基是基於甚麼準則，又有否其他學校同時申請。他對校方未來會否與社區協作存疑。在學生方面，港島區的學生到沙田上課，會對沙田區造成沉重負擔，局方有否考慮把港島鄰近的地方借予英基使用。他希望局方可以安排委員到港島視察現時英基校舍的情況，而英基校舍的問題如此多，是否因校長管理不善所致；以及



(b) 他希望局方檢討及處理問題，否則不會獲得議會支持。

44.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港島校舍翻新涉及電力及污水等工程，應與房屋署協調，但房屋署代表並不在場。交通方面，運輸署的代表亦不在場，所以未能更深入討論此議題；

(b) 轉換辦學地點會促使更多家長使用私家車，影響當區交通，情況令人擔憂。八爪魚天橋在上下班時段的交通已較為擠迫，現時區內還要增加數百名學生，會令情況更差；

(c) 黃笏南中學校舍亦曾外借，但當時並未有進行大型的翻新工程。當英基翻新完成及借用完畢後，又會否還原借用的校舍，而下一個使用者又是否合用。英基的學費較高，與其他公立及直資學校的分別為何，是否須向教育局繳交租金；以及

(d) 他表示沙田崇真中學並非停辦，只是停用校舍。

45. 由於李子榮先生已到達，主席建議取消其請假申請。

46. 委員一致通過取消李子榮先生的請假申請。

47.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特首曾表示，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把握，但局方只請議會備悉其安排，令人失望。區議會長期關注區內空置校舍的用途，例如交予須更換校舍的學校或用作區內缺乏的社區設施等，但現時能交予沙田區使用的校舍數目有限。他指局方有責任公開其物色空置校舍的過程，交代為何英基須選擇沙田區的空置校舍而不是別區；局方曾否就此事進行諮詢，諮詢對

象是何人，持份者又包括何人；以及

- (b) 他希望了解英基在沙田的數年內可否收生。將來完成借用後，該空置校舍有否使用方向，或只是留為備用等。

4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英基有派外籍代表出席會議，但會上未有安排即時傳譯；
- (b) 他利益申報為黃笏南中學的畢業生。教育局只與校方商討暫借臨時校舍的安排，沒有諮詢區議會，而谷歌地圖是不能觀看建築物內部情況。局方可考慮讓委員視察位於波老道的英基校舍情況；
- (c) 他認為英基在進行交通評估時，低估了學生以私家車代步的情況。以啟新書院為例，該校的家長會將車輛停泊於路邊，甚至佔用慢線，亦曾因此發生交通意外。他查詢現時波老道的校舍有多少百分比的家長以私家車接送學生，以作比較。他又查詢該交通評估報告有否交予運輸署審視；
- (d) 關於新翠邨校舍的點對點上落位置，車輛會經過 18 條減速壘，而學生亦要步行一段路程才能到達學校。由於該邨的閘機操作緩慢，如家長將私家車駛進邨內，會嚴重影響車路交通。因博康邨的中央上落點位於逸泰街。在水泉澳邨落成後，所有公共交通往來水泉澳邨的上落點均設於逸泰街，他問該位置能否作校巴上落之用。在基督書院後面，要借用博康邨十字路口的交通燈，而交通燈的循環時間非常短，加上邨口閘機的操作，會引起博康邨產生交通擠塞問題。他建議局方及校方提供更多資料後再作討論；

- (e) 現時的交通評估也不是以現時港島校舍作基線評估，而只是問卷調查。只有城巴有限公司(城巴)能提供雙層巴士服務，而城巴的非專利部門正在收縮，邨內的道路是否適合雙層巴士行走也是未知之數。如家長最終以私家車接送學生，校方會如何處理，因為屆時不能拒絕家長駕車進入邨內；以及
- (f) 英基的交通評估報告已交予教育局，局方有否將報告交予當區運輸署的工程師作評審。他認為報告應公開讓委員參閱。

49.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表示於二零一三年已提出重建英基校舍的方案，但現時才呈交區議會。局方有否諮詢當區區議員及各持份者。此外，局方亦無解釋有否其他申請團體或用途；以及
- (b) 他認為 4%的學生使用私家車或的士上學的估算並不準確，希望局方及校方提供更多資料。

50. 朱皓暉先生回應說，秘書處收到局方要求，須呈交一份文件供委員備悉，所以按局方要求安排為資料文件。至於傳譯方面，秘書處收到局方通知英基會派代表出席，在與局方商討後，局方已邀請英基的代表鄧永雄先生負責回答問題，並就會議內容與英基設施及主要項目總監史約翰先生溝通。

51. 陳吳婷婷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局方尊重區議會，因此出席會議，希望可以於席上解答委員的問題，並聽取委員的意見。以往使用前崇真中學作為臨時校舍時，並沒有特別向區議會諮詢。是次聯同英基代表出席會議，是希望英基在使用臨時校舍的期間，可以盡量與社區配合，如當中的安排有需

要改進的地方亦可適時作出修改；

- (b) 在處理空置校舍方面，教育局設有一套機制以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局方會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供該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沙田區現時有三間空置校舍，任何團體如希望使用不在教育局轄下的空置處所，可與分區地政處了解及提出申請。截至 2016 年 11 月，教育局在全港保留了 18 間空置校舍及兩間部分空置校舍，以預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局方正按預留用途作出跟進；
- (c) 重置現有學校，一般是通過公開及公平競逐的校舍分配工作，將學校重置於預留學校用地上的新校舍或適合作重置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不時就重置學校進行校舍分配工作，全港所有合資格的辦學團體均可申請，以重置屬下現有學校。有關申請將由校舍分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及非政府人員）負責審閱。在審閱申請時，委員會以教學質素為首要考慮條件，其他考慮因素包括辦學團體的辦學往績、遷校後的辦學計劃等。現有校舍的狀況亦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由於申請的學校為數眾多而資源有限，局方實在無法滿足所有學校的需要。至於學校原址重建方面要視乎學校土地面積及技術可行性等因素而定，如果面積太小，校舍重建後亦未能改善學校設施及教學環境；
- (d) 局方在處理“火柴盒”式校舍時，已於本年與立法會、相關學校和津貼小學議會溝通及討論，包括在立法會進行了兩次閉門會議，校方亦有派代表到場。

稱“火柴盒”式校舍是在一九六零至八零年代於屋邨興建，用作小學校舍。校舍是按當時的屋邨設計興建，設計上有不足之處，如對流式課室的安排，令上課時的聲浪互相影響，樓梯走廊裝有落地通花磚牆，雨天時容易出現滲雨情況等。因此，當局與學校及立法會討論時，針對火柴盒式校舍設計上的不足之處。局方於本年七月已經安排工程顧問到學校作實地檢視，以便切實檢視可為火柴盒學校進行的短、中期的改善措施。長遠而言，仍需透過重置處理校舍空間及設施不足。該類校舍的面積較小，重建較困難，亦未必每區都能找到地方重置，以及未必每一間學校都願意重置到其他地區，而且他區的空置校舍亦未必適合使用，但局方會再與學校商討；

- (e) 如港島中學的重建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內未獲審批，該項計劃會於下一個立法年度再次提交。港島中學在波老道的校舍校齡較大，亦出現石屎剝落的情況，現時校舍已經需要用圍網覆蓋。英基曾聘請顧問檢查該校校舍建築物的結構狀況，亦有探討可否加強樓宇安全、另覓處所或以其他校舍安置學生等方案，但暫時尚未有一個可行的安排，所以希望借用沙田區的空置校舍作臨時安排；以及
- (f) 港島中學有 42 班學生，規模較一般中學大，所以須借用兩所校舍。由於要一校兩舍，局方希望借出的校舍在同區及相距較近。目前在教育局轄下的空置校舍中，只有沙田區有兩間適合作此用途。

52. 鄧永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交通數據是根據向港島中學現有學生及家長進行的調查而得出。校方已向家長及學生簡介建議借用校舍的位置，包括鄰近校舍的港鐵站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經實地考察後，校方及其交通顧問評估來往校舍

與港鐵站之間的路程相距只五至十分鐘。校方已經積極鼓勵學生及家長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校方亦曾與家長代表開會，家長表示支持校方的呼籲。現時港島中學較多家長使用私家車，是因為能直達校舍的公共交通服務很少。因此，校方相信在遷往臨時校舍後，家長使用私家車的數量會較少，校方亦會不斷呼籲家長盡量讓學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b) 就馬松深中學校舍的中央接送巴士的停泊位置一事，校方根據交通顧問的建議曾與巴士公司討論。城巴表示，其巴士站足夠供每天增加兩至三輛巴士上落乘客之用。中央接送校巴建議為雙層巴士，以減少所需車輛的數量，從而減少對區內交通的影響；
- (c) 對於新翠邨內建議的上落點有較多貨車停泊的問題，校方解釋是參考當時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的做法，得悉當時該校曾向物業管理公司借用一個供校巴上落的停車位。校方出席會議正是希望聽取委員意見，並會積極與物業管理公司商討合適的上落點；
- (d) 現時英基轄下有五間中學，合共 5 649 個學額，收生人數已差不多達到 5 600 人，所以未能在其他英基校舍額外安置港島中學的 1 200 名學生。校方曾就港島中學的校舍聘請獨立的專業結構工程師進行評估，並已經向教育局呈交報告，而校方已在校舍戶外及戶內均加設圍網及安全平台，防止石屎剝落對學生構成威脅。此外，校方每個月均有委託顧問進行評估及檢查，而記錄顯示平均每個月約有三十多處須修補石屎。校方歡迎安排委員到港島中學的校舍視察；
- (e) 臨時校舍現時已出現漏水情況及其他需要維修的地方。英基建議的工程只是裝修而不是大型工程，亦不會涉及結構性改動，以減少對周邊的影響；以及
- (f) 雙層巴士不會進入邨內，只會安排在邨外的中央接送

點提供服務。邨內會使用最大有 60 個座位而估計每架乘載約 40 個學生的單層校巴。現時波老道校舍的交通情況有欠理想，是因為現時校內沒有可供校巴停泊的空間，重建後便會提供有關設施以改善交通。

53. 彭長緯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反對港島中學暫借崇真及馬松深中學校舍；同時譴責教育局漠視沙田區議會過往一直以來對沙田空置校舍的使用建議及訴求。”

何厚祥先生和議。

54. 主席請委員就文件表決。

55. 李世鴻先生要求把正反兩方的姓名記錄在案，他獲四位委員支持。

56. 主席宣布以 23 票贊成、1 票棄權，一位委員沒有表決，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贊成的委員(23 位)：

丁仕元先生、王虎生先生、何厚祥先生、吳錦雄先生、李世鴻先生、李世榮先生、招文亮先生、林松茵女士、唐學良先生、容溟舟先生、許銳宇先生、陳兆陽先生、彭長緯先生、程張迎先生、黃冰芬女士、黃宇翰先生、黃嘉榮先生、黃學禮先生、葉榮先生、董健莉女士、趙柱幫先生、潘國山先生、黎梓恩先生。

棄權的委員(1 位)：

李子榮先生。

沒有表決的委員(1 位)：

梁家輝先生。

57. 主席請委員就彭長緯先生的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去信特首，表示就教育局不重視區議會予以強烈譴責一事作出表決。

58. 容溟舟先生查詢是以委員會主席還是委員會名義去信。

59. 主席表示是以委員會名義去信，並詢問委員意見。

60. 主席表示沒有收到委員反對，因此通過上述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去信。

61.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教育局提供有關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文件 EW 31/2016)

6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開支科 5(教育及福利)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件 EW 32/2016)

6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下次會議日期

6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5. 會議在下午六時零九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V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